

公务员 必备法律手册

注解版

必备法律手册系列

01

GONGWUYUAN BIBEI FALU SHOUC

文本标准规范 · 导读简明易懂 · 注解专业权威 · 学法用法必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务员 必备法律手册

必备法律手册系列

01

注解版

GONGWUYUAN BIBEI FALU SHOUCH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务员必备法律手册：注解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6
ISBN 978 - 7 - 5093 - 4676 - 1

I. ①公… II. ①中… III. ①法律解释 - 中国 - 公务员 - 手册 IV. ①D920.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5276 号

责任编辑：朱丹颖

封面设计：李宁

公务员必备法律手册（注解版）

GONGWUYUAN BIBEI FALU SHOUCHE (ZHUJIE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7 月第 2 版

印张/15 字数/514 千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676 - 1

定价：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科学的公务员制度是现代国家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我国在干部人事制度的现代化、法制化方面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公务员制度的一个特色就是法制化，就是在公务员的录用、任免、考核、职务升降、奖励、惩戒、辞职、辞退、退休等方面的管理过程当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因此，对有关公务员制度的各种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整理将是一件极有意义的工作。另外，公务员制度的法制化还意味着公务员的职责与义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与其职责相对应的权利则受到法律明确的保障。

为了系统地整理公务员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也为广大公务员依法履行公务、维护自身权益提供方便实用的工具书，我社编辑出版了《公务员必备法律手册》。

本书立足于广大公务人员的视角，选取与公务员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党政类文件等，分为六大类进行编排，分别为综合类、组织人事制度类、公务员待遇类、公务员纪律类、权益维护类、公务员责任类。每个大类中又根据主题事项细分为若干子类，方便读者快速查找。

本书的特色之一在于，设计了导读与注解两大元素，方便广大公务员更好地学法、用法。指引性的导读置于每个大类的最前面，内容涉及重要法律法规的立法动态、理解重点和适用难点等。读者在使用本书时，可以通过事先阅读相应部分的导读，迅速掌握该部分法律规定的整体情况，从而获得查找所需文件的基本方向。实用注解则置于重点法条之后，以脚注的形式呈现，帮助读者理解具体法律规定中的应用问题，满足实际应用法规的需要。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际运用，出版的宗旨在于服务大众，希望本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适用上带来些许的帮助与便利，那将是我们最大的欣慰。

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对于本书中存在的不足和错误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年7月

目 录

综合类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9
(2000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选举法	31
(2010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 法	38
(1982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	39
(200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51
(2005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64
(2012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70
(200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75
(2001年6月30日)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80
(2006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84
(2003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7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04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实施条例	110
(2007年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18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27
(2012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3
(2002年6月29日)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142
(2004年3月22日)	
信访条例	150
(2005年1月10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府依 法行政的决定	157
(2008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162
(2007年4月5日)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167
(2012年6月28日)	

组织人事制度类

导读

(一) 录用、选拔、职务任免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73
(1990年6月27日)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176
(1994年1月26日)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180
(2007年11月6日)	
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	184
(2008年2月29日)	
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	187
(2008年7月16日)	
关于推行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的意见	188
(2000年12月14日)	
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	191
(2001年6月28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193
(2002年7月9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203
(2003年6月19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	206
(2010年3月9日)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207
(2004年4月8日)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	

行规定	211
(2001年2月6日)	

行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	212
(2004年4月8日)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215
(2010年3月8日)	

(二) 考核、职务升降、奖励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	217
(1998年5月26日)	
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	223
(2007年1月4日)	
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227
(2000年9月2日)	
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	231
(2008年1月4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234
(2003年7月24日)	

(三) 培 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外培训的规定	239
(1990年1月2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240
(1993年10月2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培训暂行规定	241
(1995年8月16日)	
人事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培训证书管理制度的通知	243
(1999年6月24日)	
法官培训条例	244

(2006年3月30日)	
检察官培训条例	247
(2007年1月8日)	
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	251
(2002年4月21日)	
(四) 交流与回避	
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	253
(2011年12月12日)	
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	255
(1996年8月9日)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	256
(2006年8月6日)	
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	257
(2006年6月11日)	
(五) 辞职、辞退、退休	
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	261
(2006年8月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离休干部生活待遇规定的通知	262
(1984年6月3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263
(1988年10月3日)	
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	264
(2009年7月24日)	
公务员辞退规定(试行)	266
(2009年7月24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267
(1996年8月15日)	
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269
(2004年4月8日)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辞职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意见	273
(2004年4月8日)	

公务员待遇类

导读

(一) 工 资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277
(1990年1月1日)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	281
(1990年1月1日)	

(二) 住 房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84
(2002年3月24日)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	289
(2005年1月10日)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住房公积金有关利率政策调整的通知	291
(2005年3月18日)	
建设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异地调动干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	292
(2003年7月30日)	

(三) 福 利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294
(1981年3月14日)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	

生活待遇的规定	295
(1981年4月6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296
(1995年3月25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96
(2007年12月14日)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297
(2007年12月14日)	
(四) 保 险	
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	299
(2000年4月29日)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	300
(2001年8月4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能否受理原公务员身份职工诉机关补交社会保险金的复函	302
(2002年9月29日)	
关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	302
(2004年9月16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305
(1999年10月8日)	
(五) 汽车配备、使用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306
(2011年1月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308
(1994年9月5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党政机关汽车配备使用标准的通知	310
(1999年3月3日)	

公务员纪律类

导读

(一) 综 合

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	313
(2002年2月27日)	

(二) 保 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14
(2010年4月29日)	

(三) 廉 洁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320
(2006年10月20日)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321
(2010年5月26日)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324
(2010年10月12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干部用公款旅游的通知	328
(1986年2月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329

(1998 年 11 月 10 日)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 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330
(1988 年 12 月 1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 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的通知	331
(1993 年 4 月 27 日)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 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332
(1993 年 12 月 5 日)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 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333
(1995 年 4 月 30 日)	
(四) 出 国	
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 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 规定	335
(2003 年 1 月 14 日)	
(五) 兼职、投资、经商	
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 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 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 定(试行)	337
(2001 年 2 月 8 日)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 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337
(2001 年 4 月 3 日)	
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 兼职进行清理的通知	339
(2004 年 1 月 13 日)	
关于对《关于清理党政领导	

干部在企业兼职有关问题 的请示》的答复	343
(2004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 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 的通知	343
(1998 年 7 月 2 日)	

权益维护类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47
(2010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实施条例	352
(2004 年 9 月 17 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 告申诉工作条例	358
(1993 年 5 月 21 日)	
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	363
(2008 年 5 月 14 日)	
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368
(1996 年 1 月 19 日)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370
(2011 年 8 月 15 日)	

公务员责任类

导读

(一) 纪律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77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0
(2007 年 10 月 8 日)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2	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427
(2008年7月4日)	(2000年2月12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	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
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	关问题的通知····· 429
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996年9月12日)
若干问题的解释····· 404	人事部、监察部关于解除国
(2008年7月15日)	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问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	题的通知····· 430
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	(1999年8月23日)
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人事部关于变更国家公务员
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6	行政处分后有关问题的通
(2010年5月7日)	知····· 431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用公款出	(2000年5月26日)
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	监察部关于对犯错误的已退
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	休国家公务员追究行政纪
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9	律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432
(2010年6月29日)	(2001年9月13日)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	(三) 刑事责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
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10	录)····· 434
(2012年2月4日)	(2011年2月25日)
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洁从业若干规定》行为适	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
条例》的解释····· 412	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451
(2012年2月4日)	(2002年12月28日)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
的暂行规定····· 416	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2009年6月30日)	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二) 行政处分	(节录)····· 45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20	(1999年9月16日)
(2007年4月22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	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
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定····· 456
	(2006年7月26日)

导 读

1993年8月国务院颁布《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在国家行政机关建立和推行公务员制度。经过十多年的实践，2005年4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了公务员制度。公务员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成为调整国家公务员组织人事各方面关系的综合性法律依据。

根据公务员法第二条的规定，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据此，在我国属于公务员的人员需要具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三个条件，例如（1）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2）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3）在各级行政机关（包括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所设的办事机构）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4）在各级人民法院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包括法官、法警、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5）在各级人民检察院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包括检察官、法警、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6）在部分社会团体，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7）在政协机关中履行公务的人员等。

公务员法还规定，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也就是说，除公务员法外，我国还有其他调整公务员的法律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

综合类

和国检察官法》(200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以及《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2006年11月13日)等。另外,我国宪法、国务院组织法以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也对有关公务员的产生、任免及其权利义务等问题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作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2008年6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该《决定》从七个方面对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通过具体制度进行落实。例如,关于大力提高市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方面,规定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领导干部任职前的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测查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

加强依法行政,首先要求政府信息的公开、透明。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为了统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渠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国务院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加强依法行政,需要国家公务员具备各方面的综合知识及优良的专业知识素养。公务员应当了解规范国家基本的政治、法律制度的宪法及立法法等宪法性法律。此外,在各自的职责范围之内代表国家行使职权、为人民服务时,公务员尤其有必要了解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权限和程序,以及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因此,本书在“综合类”部分还收录了我们国家在这方面主要的法律依据,包括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

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

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

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

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

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

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